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年3月9日
文號	第136號
歸檔	年 月 日
備註	府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32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4年3月2日續商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請貴單位依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 局長 英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3.9 翁嘉慧

撥入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續商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4年3月2日下午1時30分整

開會地點：民治行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南瀛大樓2樓）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單位及職稱	簽到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清勳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本傑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林三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曾新吉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施松友 吳國坤

# 召開續商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南瀛大樓2樓)

參、主席：曾科長鵬光

記錄：呂岡沛

肆、出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 一、針對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請業務單位函文至本府各單位，請各單位確認上揭表格是否有相關遺漏事宜，或是否有符合各單位相關法令規定。
- 二、請都市發展局提供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工商綜合區」相關範圍地號清冊內容。
- 三、請經濟發展局提供本市「工商綜合區」、「產業園區」相關範圍地號清冊內容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待本府各單位回復後，再行召開下次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A-1)	v			
2	電子遊戲場(B-1)		v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築物1000公尺以上)
3	市場(B-2) (限市場用地)	v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B-4)	v			
5	旅館業(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v			
6	工廠(C-1、C-2)(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及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註3]
7	工廠(C-1)(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v			
8	工廠(C-1)(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v		[註4]
9	工廠(C-1)(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v	
10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D-3)、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D-4)、學校內宿舍(H-1)		v		
1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E)		v		
1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E)	v	v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13.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F-1)	v				
14.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等類似場所(F-1、H-1)	v				
15.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F-3)			v		
16.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F-4)	v				
17.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H-2)	v(用地未符)			v(用地符合)	
1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H-2)	v(用地未符)			v(用地符合)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19 . 自用農舍		v			(申請興建農舍審查)
20 . 集村農舍		v			(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審查)
21 . 加油(氣)站(I)		v			
22 .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I)			v		
<b>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b>					
1 .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v		(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2 .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v			
3 .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v			
4 .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v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5.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v			
6.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v			
7. 工商綜合區		v			
8.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v			
9. 產業園區		v			
10.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v			
11.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除外)		v			
1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v			
13.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v			
<b>三、適用之指定事項</b>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v			永康科技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等三區應辦理建築景觀說明書之審查
2. 國民住宅		v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v			(地目為「道」者)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v			(地目為「水」者)
5. 水土保持設施		v (位於山坡地)	v (非位於山坡地)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v			
7. 山坡地雜項執照		v			(得併建照申請)
8. 山坡地建造執照		v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9	祭祀公業土地		v		
10	古蹟、歷史建築		v		
11	環境影響評估	v			
12	交通影響評估	v			
13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v		
14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5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6	工業區申請旅館	v			

備註：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起造人或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發現內容不合或核定期限疑義部分須會簽辦釐清者，不在此限)。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

3、限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廠，及變更為丁種建築用第一次申請建照時。

4、C1工廠申請建造執照時，需先簽會環保局後會經發局確認。

[表二](草案)

##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 (A-1)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
2. 電子遊戲場 (B-1)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 旅館 (B-4)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業管理規則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觀光旅遊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6. 工廠 (C-1、C-2) (限特定 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 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及變更 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 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7. 工廠 (C-1) (應於設廠前 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 申請設立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103.5.19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函
8. 工廠 (C-1) (非屬應於設 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 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 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 建造執照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103.5.19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函
9. 工廠 (C-1) (非屬應於設 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 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 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 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 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 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 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 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 廠登記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103.5.19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函
10.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 關教學場所 (D-3)、國 中、高中、專科學校、學 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 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 4)、學校內宿舍 (H-1)	教育局	教育部103.7.14臺教祕(二)字第1030101692號函
11. 寺(寺院)、廟(廟 宇)、教堂(教會)、宗 祠(家廟)、宗教設施、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 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 所 (E)	民政局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 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 (塔)、火化場等類似場 所 (E)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13.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F-1)	衛生局	醫療法
14.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等類似場所 (F-1、H-1)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15.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3)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社會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
16.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F-4)	衛生局	醫療法
17.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 (H-2)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H-2)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社會局103.12.24南市社身字第1031190308號函

[表二](草案)

##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19. 自用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20. 集村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
21. 加油(氣)站(I)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22.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I)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b>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b>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4.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表二](草案)

##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5.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6.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7. 工商綜合區	經濟發展局	
8.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9. 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10.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除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農業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3.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b>三、適用之指定事項</b>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2. 國民住宅	都市發展局	國民住宅條例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水利局	
5. 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7. 山坡地雜項執照	水利局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8. 山坡地建造執照	水利局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9	祭祀公業土地	地政局 民政局	祭祀公業條例
10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11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12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100.4.28府交綜字第1000226459B號
13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使用地管理機關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14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15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6	工業區申請旅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備註：